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洪嘉穗

被告 高樹益

高千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高樹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20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高樹益、高千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4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10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高樹益負擔新臺幣430元，餘由被告高樹益、高千淳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高樹益如以新臺幣34,228元；被告高樹益、高千淳如以新臺幣45,408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